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原因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5,078,025,092.34	26,533,037,954.72	26,580,334,050.88	−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4,069,562.38	327,883,124.37	329,460,473.00	−4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5,618,302.20	348,677,588.68	348,677,588.68	−55.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637,182,251.01	−1,260,364,624.48	−1,235,656,639.50	−113.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6	0.0423	0.0425	−46.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26	0.0423	0.0425	−46.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5%	0.66%	0.66%	减少0.3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24,686,168,349.01	124,933,669,457.96	124,933,669,457.96	−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50,272,385,001.44	50,330,692,591.43	50,330,692,591.43	−0.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972,260.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8,592,419.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05,190.5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06,551.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0,640.97	
合计	18,451,260.18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主要是收款结构变化影响。

2.应收款项融资较上年末增加主要是收款结构变化影响。

3.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末增加主要是租赁房屋更新改造影响。

4.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主要是确认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影响。

5.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主要是重分类已背书未到期票据减少影响。

6.库存股较上年末增加主要是确认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影响。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减少主要是公司本期授予限制性股票价格与回购均价差额影响资本公积减少。

8.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减少影响。

9.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是参股企业盈利水平下降影响。

10.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母利润同比减少主要是销售端降幅大于采购端降幅影响。

1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主要是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回款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所支付现金存在阶段性不平衡影响。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0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01%	4,420,769,800	232,286,354	不适用	0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23%	793,408,440	0	不适用	0
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55%	740,940,679	0	不适用	0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6.07%	470,400,606	0	不适用	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57,000,278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4%	41,991,787	0	不适用	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其他	0.48%	37,017,543	0	不适用	0
刘伟	境内自然人	0.32%	24,707,633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7%	13,298,900	0	不适用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16%	12,644,220	0	不适用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4,188,483,446	人民币普通股	4,188,483,446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793,408,440	人民币普通股	793,408,440
北京京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40,940,679	人民币普通股	740,940,679
北京京国瑞国企改革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70,400,606	人民币普通股	470,400,60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000,278	人民币普通股	57,000,27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1,991,787	人民币普通股	41,991,787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37,017,543	人民币普通股	37,017,543
刘伟	24,707,633	人民币普通股	24,707,63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钢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298,900	人民币普通股	13,298,9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5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644,220	人民币普通股	12,644,2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持有宝钢股份0.69%股权，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宝钢股份62.30%股权，除此之外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未知。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26年1月9日，公司收到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北京市国资委《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批复》(京国资［2025］76号)，北京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202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26年3月6日，公司召开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3月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01名激励对象授予71,073,612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22元/股；授予71,073,612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53元/股。

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71,073,612股，已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相关公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931,285,325.41	10,842,460,836.8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376,332,045.43	2,793,233,520.08
应收账款	2,078,110,202.95	1,669,376,228.53
应收款项融资	6,825,404,451.89	2,127,981,225.71
预付款项	1,945,411,932.31	2,133,271,502.8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517,175.29	13,844,968.2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900,000.00	4,9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885,610,699.66	10,329,511,689.2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65,708,200.50	851,899,678.82
流动资产合计	31,918,380,033.44	30,761,579,650.2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68,975,915.26	2,093,849,485.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2,058,287.76	271,443,020.8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5,944,976.84	25,944,976.8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1,256,976,765.89	82,509,872,123.34
在建工程	2,620,508,046.05	2,706,288,021.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53,711,395.11	458,303,069.01
无形资产	5,647,653,311.67	5,689,057,153.36
其中：数据资源	1,052,289.31	1,108,661.95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014,971.55	4,947,505.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4,944,645.44	412,384,451.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767,788,315.57	94,172,089,807.70
资产总计	124,686,168,349.01	124,933,669,457.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815,747,486.07	21,445,498,282.7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903,800,000.00	3,687,000,000.00
应付账款	19,548,291,952.12	19,216,299,331.1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639,300,259.20	4,529,764,861.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52,304,384.87	809,793,999.88
应交税费	300,337,525.00	276,016,460.45
其他应付款	639,197,807.16	276,148,030.1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88,647,576.66	2,884,730,749.14
其他流动负债	2,510,188,925.00	4,200,682,550.94
流动负债合计	56,597,815,916.08	57,325,934,265.9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498,070,000.00	7,966,470,000.00
应付债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66,524,704.30	463,907,672.86
长期应付款	2,100,000.00	2,1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7,209,502.48	68,616,671.24
预计负债	6,626,572.00	6,626,572.00
递延收益	664,570,326.57	625,557,215.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8,247,640.25	462,792,715.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200,552,060.52	2,200,552,060.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53,900,806.12	12,296,622,907.93
负债合计	69,451,716,722.20	69,622,557,173.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754,967,370.00	7,754,967,37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047,286,695.82	30,218,644,706.21
减：库存股	179,816,238.36	116,640,372.07
其他综合收益	191,111,717.38	190,818,294.00
专项储备	58,569,444.83	56,706,143.90
盈余公积	1,978,886,047.08	1,978,886,047.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421,379,964.69	10,247,310,402.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272,385,001.44	50,330,692,591.43
少数股东权益	4,962,066,625.37	4,980,419,692.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234,451,626.81	55,311,112,284.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686,168,349.01	124,933,669,457.96

法定代表人：朱国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同合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秀美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5,078,025,092.34	26,580,334,050.88
其中：营业收入	25,078,025,092.34	26,580,334,050.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783,393,875.50	26,151,959,296.50
其中：营业成本	23,914,126,927.28	25,214,129,766.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5,775,314.10	227,353,706.99
销售费用	55,181,981.49	58,158,539.49
管理费用	316,815,181.02	300,332,947.18
研发费用	138,448,524.45	140,966,923.65
财务费用	173,045,947.16	211,017,412.87
其中：利息费用	180,119,934.06	227,920,577.42
利息收入	22,038,930.81	26,929,885.46
加：其他收益	126,625,534.73	205,594,208.5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207,524.77	−12,612,962.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207,524.77	−12,612,962.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399,367.45	−12,026,436.1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7,418,422.49	−161,139,787.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471.6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5,165,965.23	448,189,776.94
加：营业外收入	1,765,813.77	1,490,066.87
减：营业外支出	12,067,411.90	33,560,575.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4,864,367.10	416,119,268.76
减：所得税费用	40,310,104.44	62,856,075.6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554,262.66	353,263,193.1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4,554,262.66	353,263,193.1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4,069,562.38	329,460,473.00
2.少数股东损益	−19,515,299.72	23,802,720.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6,381.61	1,130,952.4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3,423.38	1,121,683.2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2,976.91	1,103,503.61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22,976.91	1,103,503.61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9,553.53	18,179.6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29,553.53	18,179.67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17,041.77	9,269.2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4,730,644.27	354,394,145.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4,362,985.76	330,582,156.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632,341.49	23,811,989.3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26	0.042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26	0.0425

法定代表人：朱国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同合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秀美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88,390,027.37	9,266,917,977.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242.96	3,551.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243,370.64	190,128,161.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47,646,640.97	9,457,049,690.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18,368,808.85	8,905,704,972.1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75,557,904.70	1,169,468,841.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6,870,123.15	484,618,883.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032,055.28	132,913,63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84,828,891.98	10,692,706,33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7,182,251.01	−1,235,656,639.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483,377.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20,25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20,256.00	8,483,377.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089,700.94	49,755,735.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359.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277,060.83	84,755,735.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256,804.83	−76,272,357.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477,600,000.00	9,32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816,238.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57,416,238.36	9,32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76,600,000.00	10,526,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7,476,672.77	231,702,049.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274,649.46	164,048,973.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02,351,322.23	10,922,151,02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935,083.87	−1,595,151,022.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04,706.44	603,374.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4,678,846.15	−2,906,476,645.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90,377,373.28	8,746,738,696.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35,698,527.13	5,840,262,051.51

(二) 2026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

(上接B041版)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监管机构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债券的情形和条件。

二、本次公司债券注册发行方案

（一）注册发行规模

申请注册规模不超50亿元（含50亿元），其中：科技创新公司债券30亿元（含）、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20亿元（含）。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三）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以公开方式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采用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

不超过5年。

（五）债券品种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30亿元（含）、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20亿元（含）。申报阶段无需明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安排，债券期限、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债项评级（如有）等信息可以在各期债券发行前补充披露，具体由总经理按股东会授权根据融资需求、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六）债券利率和利息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利息支付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各期债券簿记建档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可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及股权投资（含兼并收购）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在合并范围内统筹使用。

（八）增信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无担保方式发行。

（九）调整票面利率条款、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等其他含权条款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调整票面利率条款、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等其他含权条款，及相关具体内容由总经理按股东会授权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十）承销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在每次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十二）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在出现预计不能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者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十三）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决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至本次债券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届满之日。

四、授权事项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授权事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披露同日 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总经理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公告》。

五、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名单的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

六、备查文件

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总经理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为提高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总经理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总经理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全部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授权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总经理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各类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品种、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利息支付方式、发行方式及分期安排、发行时机、募集资金用途、是否设置及如何设置调整票面利率条款、赎回条款和/或回售条款等其他含权条款、评级安排、具体偿债保障措施、具体申购办法、上市事宜等与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为前述发行聘请中介机构，办理发行申报事宜；

（三）聘请受托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四）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执行与各类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必要文件、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并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调整；

（五）如监管部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六）为相关发行设立专项账户；

（七）办理与前述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及交易流通有关的事宜；

（八）办理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等事项；

（九）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决定或办理与前述各类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同意授权总经理为前述发行的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代表公司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交易流通有关的上述事宜。

三、授权期限

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持续至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所有相关授权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2025年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钢股份"）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情况，为促进公司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增强投资者信心，于2024年10月8日制定并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2025年，公司坚持创新驱动，持续推进以电工钢、汽车板、镀锡(铬)板、中厚板为重点的高端产品研发生产，保障国计民生重大工程自主材料供应、自主技术护航，不断累积在高端产品制造、技术创新、绿色低碳发展等方面的优势，实现经营质量稳步提升。

一、聚焦主业，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首钢股份持续对标世界一流企业，坚定"绿色制造、智能制造、精品制造、精益制造、精准服务"战略定力，坚持"精品+服务"的发展方向，持续提升"制造+服务"能力，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产线结构和客户结构。

2025年，紧盯下游需求变化，以效益为中心，持续推进产品结构优化升级。三大战略产品(电工钢、汽车板、镀锡(铬)板)产量782.5万吨，同比增长约11%。其中，电工钢产量同比增长约25%，汽车板产量同比增长约6%，镀锡(铬)板产量同比持平。着力打造中厚板产品成为公司第四大战略产品，三大战略产品以及第四大战略产品中厚板合计产量约1052万吨，占公司钢材总产量约46%，同比提高4.2个百分点。

2025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96亿元，同比增长107.68%；资产负债率55.73%，与2024年底相比降低了2.81个百分点。

二、创新驱动，培育新质生产力

2025年，首钢股份荣获第四届北京市人民政府质量管理奖，首钢智新电磁材料(迁安)股份有限公司上榜胡润研究院《2025全球独角兽榜》，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唐公司")获评"中国钢铁工业'十四五'科技工作先进单位"。

技术创新全面推进。2025年，公司获得专利授权469项，其中发明专利206项；公司主导或参与起草国际、国家、行业等各类标准46项；公司获得省部级科技奖11项，其中冶金科技7项，北京市科技奖1项，河北省科技奖3项，科技成果不断涌现；公司实现2款取向电工钢、2款无取向电工钢、1款高强高塑性汽车外板共计5款新产品首发，实现首创工艺2项。推动完成"替代进口"国产化项目16项。其中，应用于高能效变压器领域的取向电工钢产品，突破性地解决了行业长期面临的"低铁损"与"低噪声"难以兼顾的技术瓶颈，为高效节能与绿色环保新型电网建设提供核心材料支撑。

数智赋能持续深化。2025年，首钢股份以数字化、信息化带动管理提升、制造升级和成本压降，人工智能大模型平台正式上线，基于开源模型自研了钢铁流程的垂直大模型，开展智慧客服、制度专家等10个AI应用场景建设。公司《人工智能驱动下的钢铁质量全流程智慧管控》入选全球数字经济大会北京数字经济十大标杆应用；冷轧公司入选世界经济论坛第13批全球"灯塔工厂"名单，成为全国钢铁行业第3家、全球钢铁行业第7家"灯塔工厂"；京唐公司凭借基于数据驱动的"一核四级多元"钢铁智能工厂建设成果，入选国家级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冷轧公司、京唐公司入选工信部首批卓越级智能工厂。

三、技术先行，绿色低碳标杆引领

公司积极落实《首钢股份低碳行动规划》，推进低碳管理体系建设，打造绿色低碳生态链，开展低碳产品生产销售，稳步形成产品差异化竞争优势。

公司建立低碳管理推进组织机构，形成动态跟踪及定期总结评价管理机制；按"一总部、多基地"模式建立智慧碳管理平台，具备各生产基地碳排放数据可视化、可追溯功能，该平台的产品生命周期评价（LCA）系统获得第三方认证机构挪威船级社（DNV）颁发的验证声明，为公司在全国碳交易市场履约、CBAM数据报送、低碳产品设计等方面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推进重点供应商降碳工作，推动38家供应商开展重点物料的碳足迹认证，建立上游物料实景数据因子库；公司与中山庆琏构建"生产–消费–再生"的闭环循环体系，发布40%可溯源循环材料低碳项目，与一汽大众、蔚来、沃尔沃等6家车企签署低碳排放钢合作协议，实现跨领域协同减碳，为绿色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公司推进近"零"碳排放高品质钢项目建设，报告期内外购绿电占外购电量41%，为生产更大幅度减碳产品奠定基础；持续推进高炉大比例球团冶炼技术应用，实现转炉工序大废钢比多炉连浇，吨钢二氧化碳排放降低40%以上，为长流程大幅度降低碳排放提供重要支撑；公司持续推进汽车板、电工钢等产品降碳基准值认证与低碳技术认证，形成首钢绿色低碳产品价格体系，正式发布"SOGREECO"系列绿色低碳商标，行业内率先发布《绿色低碳冷轧和热镀钢板及钢带》系列企标及低碳汽车板产品价格体系。

2025年，公司荣获汽车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低碳供应商"等级证书，获评"河北省环保创A领跑企业"，迁钢公司获评中国钢铁工业协会"十四五"创新工程，京唐公司获行业首家球团工序"能效领跑者"称号，荣获"水效领跑者"称号，通过国家级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验收。公司彩色涂层钢带等8个产品EPD成功发布，实现典型产品大类EPD全覆盖。

四、体系搭建，提升ESG管理水平

首钢股份围绕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持续优化管控体系，搭建了有利于发展绿色生产力的ESG管理体系。

2025年，公司ESG评级提升明显，在华证的ESG评级提升至行业最高级AAA级，在标普、富时罗素的ESG评分大幅提升，评级水平位居行业前列，体现资本市场对公司在环境保护、社会责任、公司治理等方面的认可，提升了品牌价值。公司入选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25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最佳实践案例、中国企业联合会"2025企业绿色低碳发展优秀实践案例"、北京市2025年企业社会责任优秀案例、华证2025年A股上市公司ESG评级最佳进步TOP100企业，获评新浪财经2025中国ESG金责奖最佳社会责任奖、第三届国新杯·ESG金牛奖百强奖、第十九届中国上市公司ESG百强奖、2025北京上市公司百强奖。

五、股东为本，逐步提升投资回报

首钢股份积极构建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2025年，公司发布《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稳步提升股东的获得感；发布并实施完成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71亿元，占2024年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36.30%。自上市以来，公司共分红17次，累计分配现金红利82.21亿元。

公司计划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3.10亿元。截至2025年末，公司回购股份支付金额1.17亿元，回购与现金分红占2025年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42.87%。

展望未来，公司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和义务，深入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强化规范运作，聚焦主业、持续推进科技创新，推动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信息披露规范化水平、深化投资者沟通互动，以更加稳健的经营业绩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持续提升公司内在价值与市场投资价值。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7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二） 会议于2026年4月16日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园群明湖南路6号院3号楼六层第三会议室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陈小伟职工代表董事因公未出席会议，委托王翠敏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彭锋独立董事因公未出席会议，委托余兴喜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由朱国森董事长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相关内容。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获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获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战略、风险、ESG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兑现及2026年度薪酬与考核分配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相关内容。

（八）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2025年度之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国森、王立峰、李明回避表决，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在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之风险处置预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国森、王立峰、李明回避表决，由其余有表决权的董事进行表决。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首钢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十）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意见》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说明。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2025年实施进展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2025年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5年度审计工作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获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6年度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五）逐项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根据规定对本议案中的子议案逐项表决如下：

1、注册发行规模：申请注册规模不超50亿元(含50亿元)，其中：科技创新公司债券30亿元(含)、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20亿元(含)。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次债券以公开方式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采用分期发行。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债券品种：科技创新公司债券30亿元(含)、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20亿元(含)。申报阶段无需明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安排，债券期限、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债项评级(如有)等信息可以在各期债券发行前补充披露，具体由总经理按股东会授权根据融资需求、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债券利率和利息支付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利息支付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可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及股权投资(含兼并收购)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在合并范围内统筹使用。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增信方式：本次公司债券采用无担保方式发行。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调整票面利率条款、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等其他含权条款：本次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调整票面利率条款、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等其他含权条款，及相关具体内容由总经理按股东会授权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承销方式：本次公司债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上市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在每次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偿债保障措施：公司在出现预计不能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或者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者停发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决议的有效期：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决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至本次债券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届满之日。

本子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逐项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总经理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总经理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